

证券代码：871999

证券简称：橘香斋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4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维跃先生针对所有异议股东承诺：本人或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以妥善解决异议股东的诉求，必要时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

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0 元。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本人及本人授权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因此，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洪欣

联系电话：020-38823688，传真：020-3821108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振兴大街 3 号 2 栋自编 415 室。

特此公告！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